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67號

原告 陳淑文
被告 君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宥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16元（本金100,000元及起訴前利息616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容淑